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6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行政會議

會議時間：107年6月12日（星期二）13:3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賴副校長兼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淑玲、林教務長群博、吳學務長嘉生、歐總務長兼保管組組長昱廷、莊研發長淑婷、石圖書館館長兼諮詢服務組組長櫻櫻、邱主任奕賢、劉主任柏伸、陳主任玫玉、陳主任嘉康、蔣主任博欽、李主任宏安、丘代理處長添富、田副處長兼衛保組組長麗珠、王院長冠閔、劉院長國成、王副院長耀明(陳小倩主任代理)、林主任昱呈、葉主任金標、李主任淑芳、徐主任志明、鄔主任武誠、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洪主任啟舜、林主任淑真、鄭主任瓊芬、沈組長文祥、曾組長漢文、吳組長茂德、薛主任良斌、蔡組長源成、紀組長逸倫、邱主任美華、康組長筆舜、洪組長銘吉、賴組長弘程、賴組長崇仁、葉組長志權、施主任雪切

請假委員：傅國際長秀仁、湯實習長恬恬、李主任國良

應到：44位 未到：3位 實到：41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劉權旋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

近兩週各高中職的畢業典禮，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參加慶賀，廣結善緣協助招生工作。

請各系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中提供完整的六率評比數據。

接下來請依議程繼續今天的會議。

貳、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少子化影響下，維持學生人數十分重要。

二、學務處（吳學務長嘉生報告）：

畢業典禮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目前在各大樓放置廚餘回收桶，請各位老師幫忙向學生宣導，將廚餘丟至廚餘回收桶，不要丟至一般垃圾桶。

四、研發處（莊研發長淑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五、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六、資訊中心（劉主任柏伸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秘書室承辦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邱主任奕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本校用水量增加 150.9%，因前陣子地下水供應的問題，故水源改由自來水來供應，目前地下水管已修復。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王院長冠閔代理報告）：

6/29-8 月東莞市高中生暑期來台考證照的課程，請各院系所配合。

十三、產學合作處（丘代理處長添富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五、金融教育中心（葉主任金標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財務金融系（葉主任金標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七、企業管理系（李主任淑芳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八、國際貿易系（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財經法律系（徐主任志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觀光與餐旅學院（劉院長國成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餐飲管理系（陳主任小倩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三、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劉院長國成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語言中心（吳主任季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七、設計與資訊學院（賴院長淑玲報告）：

（一） 107.04.25~30 資料系參加 107 全大運電子競技類決賽，並獲得爐石戰記個人賽第二名、英雄聯盟團體賽第三名。107.04.30 創設系 10 件優秀作品入選德國 IF 世界設計 GUIDE。

（二） 107.04.30 創設系學生參與經濟部工業局舉辦「2018 金點新秀設計獎」，榮獲「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二項入圍。

二十八、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生活創意設計系（林主任淑真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鄭主任瓊芬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洪主任啟舜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通識教育中心（鄒主任武誠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70078764 號函辦理。

二、申請條件（積極條件）：學校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得提出增量申請：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2. 為辦理教育實驗。

3. 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

備註：以本項條件申請者，增量名額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備註：（1）最近一次綜合評鑑行政類與專業類受評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評鑑成績均為一等或通過，或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參照「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

（2）以本條件申請者，增量上限為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三、本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申請增量「日間部四技資訊科技系 45 名」。

四、提案單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申請案。

-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70078764 號函辦理。
二、「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如附件 3) 第 3 點略以，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進修專校)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教育部統一調降 2%；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三、本校僅資訊科技系為工業類領域，建議調降 2%之名額皆調整至資訊科技系。
四、提案單及申請表詳如附件。
- 決議：通過。(附件 1，P5)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廢止案。
說明：一、另訂定「僑光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二、法規提案單及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2，P6-7)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新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3，P8-9)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新訂案。
說明：一、因應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07 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期 5 年。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4，P10)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
說明：一、因應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07 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期 5 年。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5，P11)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廢止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及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6，P12)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配標準」廢止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及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7，P13)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4:05)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申請表

附件2

校名：僑光科技大學

校碼：432

序號	開設系所/系所名稱	領域別	調減前之學制	107學年度招生名額	扣減比率	統一調減名額(四捨五入)	108學年度調整後之招生名額	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	調減後之學制	調整後之系科	調整後之領域別	轉換比例	調入之招生名額數
範例	觀光休閒餐旅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00	2%	2	98	是	四技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	工業領域	1:2	4
範例	觀光餐旅休閒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進修部	100	2%	2	98	否	-	-	-	-	-
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98	2%	2	96	是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2
2	餐飲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15	2%	2	113	是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2
3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70	2%	3	167	是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3
4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進修部	92	2%	2	90	是	四技進修部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2
5	餐飲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進修部	120	2%	2	118	是	四技進修部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2
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進修部	180	2%	4	176	是	四技進修部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4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說明：欄位「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如學校無意提出申請或學校無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者，請填「否」；如學校申請調整至其他學制之系科，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六規定辦理，並僅限於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系科。

僑光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廢止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二、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研究水準並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延攬並留住優秀教研人才，特訂定本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獎勵對象及人數：

(一)獎勵對象：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其中現職人員係指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區分為獲得傑出榮譽獎與研究績優人員兩類，分別界定如下：

- 1.獲得傑出榮譽獎人員：最近三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知名國際學會會士。
- 2.研究績優人員：依本辦法第七點第(二)項所規定。
- 3.新聘人員：學校為發展特殊重點專業領域，該年度所新聘的著名傑出學者及專業人才，並經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推薦者。

以上獎勵對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獎勵人數上限：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依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三)申請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與本案擇一送案，不得重複申請。

四、獎勵金額及原則：

每一年度獎勵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獎勵金額以每人每月四萬元為上限，每年度獎勵總金額以當年度科技部補助經費額度外加學校百分之二十配合款為原則。

五、獎勵期間：

以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經費補助期間為主。

六、經費來源：

- (一)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經費。
- (二)學校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

七、獎勵評選方式：

(一)獲得傑出榮譽獎人員，由系所教評會推薦，經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

陳請 校長核定獎勵金額。

(二)研究績優人員之評定依如下方式實施：

1.基本門檻：依下列三種指標計算後累積貢獻度屬於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為獎勵候選名單。

(1)五年內至少兩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佔 55%)

(a)計畫件數(40%)：計算(五年內個人計畫總件數／全校計畫總件數)*100*40%。

(b)計畫金額(60%)：計算(五年內個人計畫總金額／全校計畫總金額)*100*60%。

(2)五年內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佔 10%)

(a)計畫件數(40%)：計算(五年內個人計畫總件數／全校計畫總件數)*100*40%。

(b)計畫金額(60%)：計算(五年內個人計畫總金額／全校計畫總金額)*100*60%。

(3)三年內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佔 35%)

(a)SSCI 論文每篇最多 10 分；SCI 論文每篇最多 8 分；EI 及 TSSCI 論文每篇最多 4 分。每篇論文實得分數若為單一作者則獲得最高分；若非單一作者，則依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最高分的 80%、第二作者以後為最高分的 20%之比率計算配分。

(b)計算(三年內個人論文累加分數／全校論文累加分數)*100*35%。

(三)核定獎勵標準

1.依本辦法評比後核定之候選名單，經由「學術審查委員會」複審後，依排序先後遴選若干名研究績效卓著者，送交科技部審議。

2.特殊榮譽及研究表現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擔任重要研討會主席、學術論文得獎、研發成果獲得專利或技術移轉及授權具有績效、以及其他產學合作成果優良，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確認者。

綜合第七點第(二)項關於編制內專任研究績優人員，經由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推薦後，陳請校長核定。

八、成效考評：

獲得獎勵的老師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2 個月向研發處繳交成果報告。

九、延攬人才的配合措施：

學校針對新聘傑出優秀教研人員，得敦請其籌組並主持專業群組，提供教學、研究資源及行政等相關配合措施，以整合研究資源，提升研發能量以爭取研發及產學績效。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有離職或不予續聘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依比率繳回。

(二)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三)本校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目的：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獎勵對象、人數、期間及金額：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 三、 審查機制：
 - (一)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審理之。
 - (二)評估研究績效：
 - 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符合科技部規定資格之教師依三年內專題研究計畫之總金額及總件數分別評定分數。總金額一百五十萬以上獲最高績效分五十分，總件數三件以上獲最高績效三十分，其餘各案等比例換算給分。
 - 2.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以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近三年內重要學術期刊論文，單一作者 SSCI 論文每篇十分，SCI 論文每篇六分，EI 及 TSSCI 論文每篇四分，其他二分。若非單一作者，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均以百分之八十計、第二作者以後以百分之二十計。此項總分最高獲績效二十分，各案依比例換算給分。
- 四、 獎勵對象之核給比例：
 - (一)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為獎勵候選名單。
 - (二)申請獎勵之金額原則上依獲推薦之各教師研究績效總分比作為核給比例，為滿足科技部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及最低限制，學術審查委員會得依當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比例。
 - (三)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若科技部當年度可申請補助之名額達二名以上者，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 (四)為增進經費獎勵之效率，原則上以近二年未曾支領研究獎勵者為優先推薦名單。
 - (五)依本要點評比並排序研究績效，經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推薦若干名研究績效卓著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申請書提送科技部審查。
- 五、 績效報告考評：
受補助獎勵教師應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二週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經研發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閱。
- 六、 受補助獎勵教師之配合措施：
學校針對受補助獎勵之教師，得敦請其提供教學、研究等行政支援，以整合教師研究資源，並依學校政策需要，協助撰寫計畫或辦理專題演講等，以提升學校研究能量並爭取績效。
- 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科技部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科技部。
 - (二)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

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三)受補助獎勵教師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即停止該項補助，並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

(四)本校將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特訂定本要點成立「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校深耕計畫之各分項計畫。
 - (二)管考本校深耕計畫中各分項之執行進度及成果。
 - (三)管考本校深耕計畫中各分項之經費支用之情形。
 - (四)管考深耕計畫各分項計畫之執行績效。
 - (五)深耕計畫行政人員之聘任事宜。
 - (六)協調各執行計畫單位間之溝通。
 - (七)陳報教育部之高教深耕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審議。
 - (八)其他與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事項議決。
- 三、本辦公室設置執行長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綜理深耕計畫辦公室業務；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推動深耕計畫辦公室相關業務；依照各分項(目標)計畫設置分項(目標)計畫主持人，並配置專案助理數名協助業務推動。
- 四、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本辦公室設置「經費與績效管考小組」，負責經費規劃之審核與更改，同時報請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備查，以落實及監督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
- 五、經費與績效管考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處長、商學與管理學院院長、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觀光與餐旅學院院長、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與各分項(目標)計畫主持人。
- 六、本辦公室每學期至少召開經費與績效管控會議三次，每半年檢討執行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後，向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報告。會議由執行長擔任主席，執行秘書與各分項(目標)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出席，並針對高教深耕計畫應支援事務，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定期檢討。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開會時，得邀請本校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緊急事項進行溝通協調與整合。
- 七、經費與績效管控會議應與行政會議同日召開。
- 八、本辦公室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深耕計畫依程序編列預算分攤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為推動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目標，特訂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修訂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法規。
二、審議高教深耕計畫陳報教育部之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
三、管考高教深耕計畫各分項計畫之執行績效。
四、審議高教深耕計畫之預算規劃及執行。
五、議決其他與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事項。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至高教深耕計畫結束為止。委員會組成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處長、國際長、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商學與管理學院院長、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觀光與餐旅學院院長以及計畫各分項(目標)計畫主持人。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由校長或校長委派之人員擔任。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廢止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設置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綜理全校教師員額之配置。
- 第 三 條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負責規劃全校教師員額配置，並編制員額編配標準。教師員額編配標準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作為師資調整依據。
- 第 四 條 各院應由院長、系主任組成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依全校員額編配標準，負責規劃院教師員額配置。
系所增減班及新設系所之教師員額，得由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逕行調整，並得邀請相關系所主管蒞會報告。
- 第 五 條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配標準

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為有效進行教師員額之調配，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暨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作為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調整校內師資、升等管理及新聘教師員額分配之依據。
- 第二條 各職級教師比例以教授占百分之十、副教授占百分之三十、助理教授占百分之三十及講師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員額計算以院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後流用。
- 第三條 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依「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生師比相關規定，計算原則如下（取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自動進位）：
一、各系所專業教師員額等於該系所之現有加權學生數除以40乘以90%。
二、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師員額等於全校之現有加權學生數除以32 乘以20%。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師員額應扣除編制在各系所之通識教師人數。
每年5月與11月由人事室提送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核定後，公告次學期之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師員額。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專業教師編制人數如高於前揭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核定之該單位專業教師員額時，即認定該單位具超額教師。
- 第四條 各系編制教師員額超過第三條之標準，遇有教師員額出缺或超額時，依院、系課程標準，由各院進行適當調配及流通，若仍有不足或超額情形，其結果應先提送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呈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五條 各學院為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成立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提送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調整。
- 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